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AglaeaPharma, Inc.、宁波星通厚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AglaeaPharma中国药物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达成。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陈煦江、陈耿、李长碧

2021年3月10日